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崑仲
訴訟代理人　翁春縫
被　　告　億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于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貳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，亦為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4條所明定。經查，被告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8 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456201號函核准解散登記，由全體股東選任乙○○擔任清算人等情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、87至95頁），而被告公司尚未清算完結，原告訴請被告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等，應屬清算範圍內之債務，被告公司於此範圍內應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乙○○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4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9,275元，及自110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，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8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並擔任業務，約定工作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，工資為每月35,000元與勞務津貼10,000元（包含油資、加班費等）。然被告公司自109年5月份起即開始積欠公司員工工資，原告多次要求給付，被告公司始終置若罔聞，從未支付，甚至原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於109年7月31日後失聯。被告公司持續積欠薪資未予給付，嗣至109年9月5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當日為歇業基準日，被告公司亦於同日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書，並將原告勞工保險退保，然被告公司現仍未依勞動契約給付109年5月至109年9月5日工資145,950元、108年12月至109年9月5日勞務津貼91,700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4,500元及資遣費17,125元。為此，依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三、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3日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灣企銀台南分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、109年1月至8月薪資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年9月24日高市勞關字第10939295700號函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67頁），另被告公司於109年11月26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乙○○為清算人，經高雄市政府於109年12月8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0000000000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7至95頁），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自應視為被告公司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。是以，被告公司既有積欠原告工資及勞務津貼，且被告公司已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兩造之勞動契約業已於109年9月5日終止，被告公司自應給付原告

特休假未休工資及資遣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09 年5 月至109 年9 月5 日工資145,950 元、108 年12月至109 年9 月5 日勞務津貼91,700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4,500 元及資遣費17,125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、第38條第1 項、第4 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259,275 元，及自110 年4 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 年5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71 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他主張、陳述並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一一詳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

附表：

項目	計算式（小數點後2 位四捨五入） 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109 年5 月至109 年	35000×（ 4＋5/30）＝145950

（續上頁）

9 月5 日工資	
108 年12月至109 年9 月5 日勞務津貼	10000×(9＋5/30）＝91700
特休假未休工資	3 ×ˇ（ 35000 ＋10000 ）÷ 30∨＝4500 備註：因勞務津貼10,000元，具有經常性給與性質，且為勞務對價，性質上亦為工資，故應併入計算。
資遣費	（35000＋10000）× 137/360＝17125
合計	259,275元